



滥用远光灯致事故 司机须担责

福清一女子因被晃眼摔伤,法院判决司机赔偿九千余元

海都记者 周婉怡 通讯员 林灿萃 林怡佳

男子驾驶重型货车,会车时未及时切换近光灯,导致骑电动车的福清一女子摔伤。日前,福清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法院认定司机的行为存在过错,已构成侵权,按其责任份额赔偿9408元。

法院

对受伤后果存在过错 司机构成侵权

福清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调取的现场监控、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材料,确认小华经过事故现场在夜间会车时使用远光灯的行为是引发本起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之一,交警对本起交

通事故所作的责任认定书具有相应的证明力,可作为区分本案当事人过错程度的主要依据。小华在本起事故中与无号牌重型半挂车共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对造成小华受伤的后果存在过错,其行

为已构成侵权。因小华的驾驶证与事故车辆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准驾不符,保险公司仅承担交强险范围的赔偿,不承担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小华按其责任份额承担15%的赔偿即9408元。

案情 与电动车会车 大货司机仍开着远光灯

2021年3月5日晚,小华(化名)驾驶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经过一条没有中心线的村边路段时,正好45岁的村民小英(化名)骑着电动车从对向驶来。

会车时,小华未将远光灯换为近光灯,小英的眼睛受到远光灯刺激,导致她看不清路况,撞上路边停放的无号牌重型半挂车。小英撞伤后送医救治,经两个月

的治疗,小英脑叶部分切除,后被鉴定为九级伤残。

交警进行事故认定后,认为小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未确保安全驾驶的行为是引发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小华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合的机动车,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夜间会车时未使用近光灯的行为,是引发本

起事故的次要原因之一。

而无号牌重型半挂车停放在道路上妨碍其他车辆通行,且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以及挂车的车身反光标识模糊不完整,未能体现整体轮廓,在夜间时不起警示作用,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是引发本起事故的次要原因之一。小华与无号牌重型半挂车车主共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提醒 非接触的违规驾驶行为 也会被判担责

法官提醒:大多数交通事故认定的基础都是“接触”,故导致很多驾驶员认为比如违规鸣笛、违规使用远近光灯等非接触行为不会担责。本案对交

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给广大驾驶员提了一个醒:即使非接触的违规驾驶行为,也会被判定担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

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滥用远光灯属于违法行为,由此而引发交通事故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五千定金又反悔 法院判决双倍返还

海都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王平 林怡佳

收取定金后却反悔,不转让门店,并拒绝双倍返还定金,此种情况下该如何维权呢?近日,福清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定金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收钱后称“不能退” 转头就反悔

2023年,福清的王某想转让其经营的一家快递驿站,并张贴告示。杨某看到告示内容与王某联系,双方口头约定转让价款为四万余元。为此,杨某通过微信向王某转账5000元定金,王某在微信上向杨某发送“确定做了,不能退”的内容。

之后,王某因故无法将上述门店转让给杨某,遂通过微信转账将定金5000元退还给杨某。但杨

某认为按照法律规定,王某违约应双倍返还定金,遂将王某诉至法院。

福清法院经审理认为,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王某于2023年以转让门店为由收取杨某5000元定金,有杨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

凭证、照片和当事人的相关陈述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现王某无法转让该门店给杨某,王某依法应向杨某双倍返还定金,由于王某已向杨某退还定金5000元,故杨某现要求王某支付双倍定金的差额5000元,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应予支持。

最终,福清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王某向杨某退还双倍定金的差额5000元。

法官说法:日常交易中 注意区分“定金”和“订金”

定金是当事人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合同履行与否与该定金的得失有关,使当事人产生心理压力,从而积极而适当地履行债务,以发挥其担保作用。

日常交易中,市民需要注意:合同约定是“定

金”,不是“订金”;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定金罚则的适用条件,一是主合同有效且定金实际支付,二是存在根本性违约,三是合同目的无

法实现,四是违约行为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存在因果关系;定金罚则与违约金择一适用,定金罚则与继续履行也是择一适用;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救援队展开救援

十八重溪中的峭壁救援

海都讯(记者 林涓) 27日,一支9人的户外团队在十八重溪进行溯溪活动,在十四溪附近,领队发生意外摔伤,疑似小腿骨折。队友轮流背负一段路程后发现无法脱困,派出两人分别往高处寻找信号,并报警求救。

福建登山协会山地救援队接福州110指挥中心警务通告后,31名队员携带急救包、担架、绳索、砍刀等救援装备及保障物资集结出发。

十四溪沟壑纵横,山高谷深,搜救队员分成多组携带担架等救援装备及医疗物资冒雨前往疑似被困位置搜索。

28日凌晨1时23分,搜救队员与伤者会合。经检查,伤者左踝肿胀,左小腿疼痛不能活动。医疗组队员用夹板绷带为伤员进行骨折伤情处理,随后固定在救援担架上开始吊运。

由于溪谷两侧多峭壁,夜间湿滑难行,队员一路架设绳索系统,提吊担架,从凌晨2时开始直到6时天亮,仅搬运600多米。

直到28日中午11时左右,队员们才搬运担架安全到达前指,将伤员移交其队友自行送医,这场长达17小时的救援顺利完成。



山高谷深,救援难度大

公告

潘秀秀:

2024年2月1日,你与本报社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你自2024年3月7日起擅自离岗,请在2024年4月1日之前来本报社综合管理中心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如未按时办理的,本报社决定于2024年4月2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海峡都市报 2024年3月30日

福州市殡仪馆2024年清明服务通告

为做好2024年清明节服务,确保祭扫活动平安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4年我馆清明祭扫期为4月4日-14日,具体开放时间为:4-14日:上午7:00-下午5:00(中午不休);15日恢复为上午8:00开放。
二、4月4日-6日,馆祭扫服务区一律禁止停放机动车。前来祭扫的外来机动车,可凭我馆骨灰寄存卡在海峡奥体P3、P4停车场免费停车(每张骨灰寄存卡限停1辆),统一在5号出口处换乘免费公交接驳班车进馆。电动自行车进馆后请服从指挥,在水池一侧空地有序停放。
三、为缓解道路交通压力,请尽量错峰祭扫高峰期,选择绿色低碳的方式(公交车、自行车、徒步)出行。
四、馆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钱祭品、烧香点烛等明火祭祀行为。我馆将开展“黄丝带、鲜花换鞭炮、纸钱”活动。提倡无烟祭扫、灵位牌祭扫,由我馆免费提供黄丝带、纸质灵位牌,发放免费“平安袋”收集纸钱统一焚烧。
五、继续免费开展代客祭扫的个性化服务,对于无法到现场祭扫的市民,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人生驿站”进行网络祭扫。
六、清明期间,我馆将推出寄存骨灰盒以旧换新优惠活动。凡在清明期间寄存我馆的骨灰盒以旧换新的,享受现价九折优惠。
七、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或有相关投诉建议,市民朋友可拨打福州市殡仪馆清明祭扫服务热线电话:83599093。
特此通告

福州市殡仪馆 2024年3月30日